

证券代码: 300562

证券简称: 乐心医疗

公告编号: 2023-041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心医疗”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05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会议于 2023 年 05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潘伟潮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们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乐恒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乐恒”)拟与深圳心健医疗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心健医疗”)、深圳潮牛医疗技术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潮牛医疗”)、深圳心清志明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自然人刘浩先生共同投资深圳心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康医疗”),其中,中山乐恒拟出资人民币 9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中山乐恒将持有心康医疗 30.00%的股权。本次交易共同投资方之一潮牛医疗,其有限合伙

人潘伟潮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出资占比 99.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认真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发挥在远程健康医疗领域的生态协同效力，进一步拓宽公司业务产品布局，对于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实施落地具有积极意义。董事会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关联董事潘伟潮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乐恒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乐恒”）拟与深圳潮牛医疗技术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其他方共同增资深圳心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康医疗”）。根据约定，相关协议签署完成后中山乐恒将提名乐心医疗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黄林香女士为心康医疗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心康医疗将成为公司关联法人。

因日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预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将与关联方心康医疗发生产品采购、提供技术服务和场地租赁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0.00 万元。

经认真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基于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做出的合理预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关联董事潘伟潮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